

歷次會議 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107年11月

一、主席指示事項追蹤情形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追蹤者計8案，經檢討各機關截至107年10月26日止辦理情形：

✓ 1案已辦理完成或具階段成果，擬解除追蹤。

(案號：10703-1)

✓ 3案已有具體規劃及執行方向，擬改由主管機關自行追蹤。

(案號：10703-2、10703-6、10703-7)

✓ 4案尚待持續辦理，擬繼續追蹤。

(案號：10611-1、10703-3、10703-4、10703-5)

二、各案辦理情形

擬解除追蹤 (1案)

指示事項	1、楊委員針對企業防貪部分所提建議，請法務部及法務部調查局檢視現行運作情況，適時於本委員會議提出說明(107.3.12第20次會議，案號：10703-1)	法務部
辦理情形	楊委員建議法務部調查局協助企業發展防貪機制，設立專人或專責單位一事，調查局業於103年7月16日成立企業肅貪科，專責協助企業發展防貪機制，將依據楊委員建議事項，檢視現行運作情形，並於本次委員會議結合「案號10611-1」，提出相關報告。	
管考建議	本案併至10611-1案，於本次會議提出報告，擬解除追蹤。	

擬自行追蹤 (3案)

指示事項	1、上次委員會議已就廉政機關定位與業務執行，提示應增列「愛護、防護與保護」三工作面向，請各單位務必持續檢討因制度應用、行政管理不當及福利措施瑕疵所形成之不法行為(107.3.12第20次會議，案號：10703-2)	法務部
辦理情形	<p>(1)法務部廉政署已推動10項任務重點，如阻絕圖利、鼓勵財產申報授權、強化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之宣導、妥處誣控濫告案、防範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強化行政違失通報機制，行政肅貪與制度策進並重、小額款項申領、路平專案跨域整合、村里鄰長文康活動、民代助理等經費補助及推行揭弊者保護法制等項目。</p> <p>(2)為杜絕因制度應用、行政管理不當及福利措施瑕疵所形成之不法行為，將持續檢討相關制度，並提出改善方案。</p>	
管考建議	擬自行追蹤。	

指示事項	<p>2、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採購管理等作業，請參考楊委員意見辦理。另各機關於辦理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履約及營運各階段，均應將全生命週期概念納入考量，發揮最佳採購效益，並兼顧價格、品質效益，持續推升公共建設執行成效(107.3.12第20次會議，案號：10703-6)</p>	工程會
辦理情形	<p>(1)針對楊永年委員所提「廉政平臺」及「廉政細工」機制，法務部於105年11月29日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近年臺中市政府、臺北市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鐵局、桃機公司、水利署等，已成立廉政平臺。另目前廉政署已陸續會同相關機關執行廉政細工機制，工程會後續將配合法務部、政風機構辦理。</p> <p>(2)關於採購各階段均應將全生命週期概念列入考量一事，工程會業於107年5月9日函請各機關知照，亦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並透過教育訓練等場合持續宣導。</p>	
管考建議	擬自行追蹤。	

指示事項	<p>3、法務部提「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請相關機關針對委員意見充實本報告內容，本報告公布後將接受各界檢視與監督，請各機關持續積極推動及落實相關廉政作為，期於今年8月國際審查，向國際社會展現我國致力反貪腐工作之能力及決心(107.3.12第20次會議，案號：10703-7)</p>	法務部
辦理情形	<p>(1)「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業於107年3月30日公布，並於8月21日至24日舉辦國際審查會議，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擔任政府機關代表團團長率各相關機關代表現場回應5名國際反貪腐領域專家之提問。</p> <p>(2)有關專家總結提出之結論性意見，將續由法務部列管追蹤，由各相關機關定期回應辦理情形。</p>	
管考建議	<p>擬自行追蹤。</p>	

擬繼續追蹤 (4案)

指示事項	1、請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依楊委員建議提出相關報告。(建議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於下次委員會議以重大個案為例，提出反貪、防貪策進作為之研析報告，整理具體政策作為)(106.11.15第19次會議，案號：10611-1)	法務部 內政部
辦理情形	法務部： 將依據楊委員建議，於本次委員會議，針對調查局曾偵辦之上市櫃公司人員涉嫌貪腐重大案例，提出相關反貪、防貪研析報告。 內政部： 警政署已召開風紀檢討會等8項防處作為，並於107年9月11日邀集法務部、專家學者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召開「警政廉政細工業務策進座談會」研商相關精進方向，將賡續辦理各項廉政預防作為，並配合本委員會議規劃期程提出報告。	
管考建議	內政部尚未提報廉政委員會，擬繼續追蹤。	

指示事項	<p>2、有關村（里）長領取相關費用部分，若屬楊委員永年所指核銷制度之陷阱，得透過彈性處理加以解決，請本院主計總處由制度面協助檢視現行機制。法務部廉政署亦可透過各地方政府政風單位進行必要法治教育，避免相關違法案件發生(107.3.12第20次會議，案號：10703-3)</p>	主計總處 法務部
辦理情形	<p>主計總處： 現行文康活動經費係依內政部有關村(里、鄰)長文康活動編列方式等函釋及地方政府行政規則等規範辦理，主計人員僅就所提會計憑證，審核是否符合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爰本案仍應由各地方政府本自治權責，並依相關規範落實辦理。</p> <p>法務部： 於107年4月9日邀集內政部及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就文康活動費用議題研商，考量文康活動係由地方政府辦理，且活動方式不一，仍宜由地方政府本自治權責辦理，另已協調由內政部透過民政局處首長座談會或地方研習等場合進行宣導。廉政署亦將責請地方政府民政單位政風主管，利用里長集會場合，以廉政細工模式進行宣導，並責由政風主管追蹤轄內是類案件，定期回報廉政署。</p>	
管考建議	擬繼續追蹤。	

指示事項

3、有關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請廉政署、內政部及本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研議，透過制度面避免議員違犯類此型態案件。針對楊委員所提建議，請依羅政務委員秉成及陳政務次長明堂意見，先就違法案例進行分析，嘗試建立可供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SOP)，由源頭加強防制，避免是類犯罪發生(107.3.12第20次會議，案號：10703-4)

法務部
主計總處
內政部

辦理情形

法務部：

(1)於107年4月9日邀集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關機關，針對議員詐領助理費及村里鄰長文康費核銷等議題進行研商。經檢視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之案件內容，參酌內政部相關函釋見解，認聘用公費助理之人數及費用欠缺彈性，雖助理同意將該筆公費助理補助費用挪以聘用其他助理，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2)考量前揭案例當事人主觀上多半無貪瀆意圖，已建議內政部就相關規定，評估是否就助理聘用人數予以調整。

(3)已針對近20年相關案例進行研析，並將彙編宣導手冊提供內政部轉請各縣市議會對議員、議員助理加強宣導。

主計總處：

政府各項經費之核銷程序，依會計法規定為共通性作業程序，不因費用類型有所改變。會計人員係辦理經費核銷審核工作，於經費核銷階段實無法研擬預防議員聘用不實之機制。建議內政部於公費助理申請表件中加入註「議員應對聘用事實負責」等警語，並宣導誠實報支之重要性、虛構造假需負之刑責，以及研議可行之事後查考機制。

辦理
情形

內政部：

經檢討認現行規範已有預防事前聘用不實之機制，宜維持現行規定。至廉政署與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7月16日所提修法版本，其中建議修法減少助理人數限制部分，考量支給條例98年修法意旨即為回應助理人數不足之需求，是以仍宜維持現行規定；另新增聘用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為助理者應予揭露部分，倘未來由立法委員提案修法，內政部予以尊重。

管考
建議

本案因內政部與法務部就是否修法尚無共識，亦未提出可達源頭防制效果之具體作法，為求周妥，擬請督導政務委員協調解決，並**繼續追蹤**。

指示事項	4、請內政部依陳政務次長建議，於議員宣誓就職前，擇頒發當選證書或其他適當場合，併同執行法治教育；至內政部所提利用正、副議長聯誼會時機進行宣導，請再評估其實益(107.3.12第20次會議，案號：10703-5)	內政部
辦理情形	因應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內政部將斟酌於適當時機與場合宣導相關規定。	
管考建議	擬繼續追蹤。	

報告完畢

敬請裁示